

114學年度進修部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4)						第二學年(115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 必 修	專題討論	1	2	1	2	院 必 修				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1	2								
	小計	2	4	1	2		小計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					專 業 必 修	論文	3	3	3	3
	小計	0	0	0	0		小計	3	3	3	3
專 業 選 修	空間資訊應用技術	3	3			專 業 選 修	工程法律與仲裁	3	3		
	水土保持工程與實務	3	3				環境政策與法規	3	3		
	建築工程與實務	3	3				橋梁工程與實務	3	3		
	營建工程產業危機處理實務	3	3				專案管理(PM)	3	3		
	永續發展碳管理實務	3	3				土壤改良實務	3	3		
	工程材料應用與實務	3	3								
	大地工程與實務	3	3								
	鋼結構工程與實務	3	3								
	營建財務管理實務	3	3								
	營建工程風險評估			3	3						
	地理資訊系統應用			3	3						
	綠能產業與低碳城市			3	3						
	災害防治實務			3	3						
	廢棄物在工程之應用與實務			3	3						
	環境遙測應用			3	3						
	資源開發與實務			3	3						
	專案管理實務(PM)			3	3						
	數值方法與應用			3	3						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專業科目	院必修	3	6
	專業必修	6	6
	專業選修	21	21
合計		30	33

副教授廖淑容

土環系主任陳鴻輝

工程學院院長李志鴻

注意事項：

1. 畢業應修學分為30學分；含必修：9學分，選修：21學分（本系專業選修至少15學分以上，其餘可跨系）
2. 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。
3. 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4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